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外资产示意性非约束性报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意向收购某欧洲珠宝零售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标的公司发出示意性非约束性报价（以下简称“本次报价”）（详见2017-007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日收到标的公司通知，公司获邀参加第二阶段交易进程，公司将视尽职调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分析论证是否进行第二轮约束性报价。

本次报价为示意性非约束性报价，不作为一项要约，对交易双方均不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公司本次报价，仅为现阶段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公司的初步分析，对该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区间的意向性表示。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股权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谈判结果、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收购该海外资产的实施可能性，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7-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票据敞口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作信用担保，票据到期日2017年2月28日，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贷款本金累计 10,524.55万元。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以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前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票1,500.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史万福	是	1500.00	2015年9月22日	2017年3月2日	海通证券	14.47%
合计	–	1500.00	–	–	–	14.47%

注：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95,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1,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1.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rotean Holdings Corp.（以下简称“Protean”）于2016年6月1日签订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Protean Holdings Corp. 第二次交割的D轮优先股投资条款和双方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以2,000万美元购买Protean发行的9,950,248个D轮优先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Protean 10.36%的股份。详见2016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48）。

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支付第一笔投资款1,000万美元，并取得了Protean出具的认购4,975,124股D系列优先股的股权证书。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16-090）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1日支付第二笔投资款1,000万美元。近日，公司取得了Protean出具的认购4,975,124股D系列优先股的股权证书，成为ProteanD轮优先股股东，股权证书编号NumberD-6。该证书证明公司为Protean公司4,975,124股股份记录在册的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 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自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05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最终编制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月12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4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6849.3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认购了人民币4500万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5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预计收益率（年化）:2.9%

9、投资起始日:2017年3月1日

10、投资到期日:2017年3月22日

11、实际理财天数:21天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 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期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 币1.9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16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12199 债券简称:14铁岭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3月6日支付2016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期间的利息8.45元/张(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3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铁岭债”持有人。2017年3月3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3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铁岭债”，债券代码“11219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4年3月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45%，每张派息额8.45元(含税)。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3月6日。

15、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14铁岭债”的票面利率为8.45%，本次付息每10张“14铁岭债”派发利息人民币8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76.05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3日

2、除息日:2017年3月6日

3、付息日:2017年3月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真:024-749978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座22层

联系人:徐柯、马学韬、周昌凌

联系电话:021-38565494

传真:021-38565900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8:00-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收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959,061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233,083.41元，扣除承销费（含税）14,000,000元，验资费（含税）115,000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798,962.2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17,045.6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会验字【2017】304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
3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54,490,000
4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650,000
合 计		495,233,088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和“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负责实施。因此，公司拟以募集配套资金18,814.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对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18,81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塑米信息注册资本由原3,750.00万增加至22,564.00万元，塑米信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218号4幢C2-116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750.00万人民币

5、营业期限:2014年5月16日至2034年5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塑米信息增资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8,814.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2、监事会

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8,814.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公司向蔡俊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959,06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233,083.41元，扣除承销费（含税）14,000,000元，验资费（含税）115,000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798,962.2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17,045.68元。已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17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塑米信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拟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塑米信息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7年3月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思支行（账号为121919135110702），专户余额为188,14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塑米信息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和“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塑米信息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塑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塑米信息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对塑米信息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胜、吴承达、郭浩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塑米信息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本协议约定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国金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塑米信息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开户银行对前述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仅进行形式审查。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塑米信息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塑米信息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流水。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塑米信息、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塑米信息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为免歧义，开户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以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为限。开户银行不对塑米信息在协议项下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任何监督。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塑米信息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塑米信息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塑米信息与上述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拟拓展商业保理业务，以0元受让上海友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孙建国分别持有的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鼠资产”）34%、51%、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或一次性向天鼠资产缴纳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弘”）是天鼠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受让天鼠资产的100%股权后，上海风弘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收购完成后天鼠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或一次性向上海风弘缴纳注册资本5,000万元。今后，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上海风弘进行开展。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友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友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翔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1幢4137室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31日

股东构成:程翔持有100%股权

2、上海景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景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富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公关活动策划

住所: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A1-166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股东构成:郑红梅持有10%股权，郑立惠持有90%股权

3、孙建国

孙建国先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国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幢1层91室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0日

股东构成:上海友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上海景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孙建国持有15%股权。

财务状况:天鼠资产是2014年04月10日成立的新公司，目前业务尚未开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鼠资产的资产总额为25万元，负债总额为16万元（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净资产为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0.9万元，净利润为-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天鼠资产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45号全幢楼1层D3部位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股东构成:天鼠资产持有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上海风弘是2015年10月27日成立的新公司，目前业务尚未开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风弘的资产总额为25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净资产为1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4万元，净利润为-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行业及市场社会效益分析

1、商业保理市场分析及业务情况

保理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保理公司为其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信用服务。我国的商业保理市场于2012年开始发力，其后，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掀起热潮，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约占到中国整个保理市场的三分之一。届时商业保理将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目前，我国保理市场的主力依然是商业银行，商业保理所占市场份额很小。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买方市场的普遍形成，赊销已成为企业主流的交易方式，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在此背景下，面向中小企业、服务交体经济的商业保理需求必将大幅增长，整个行业正在迎来迅猛发展期。而银行保理由于受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趋于收缩，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需求加快转向商业保理市场，特别是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财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保理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的保理金融服务获取收益。由于为商品供应商提供了销售融资、账务管理、应收账款收取和坏账担保、风险控制等，所以向客户收取了资金利息、管理费、监管质押费、服务费等。

2、社会效益分析

（1）扩大内需，加强内、外贸中小企业成长和增加财政税收的有效方式。保理公司能成倍提高贸易过程中现金流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大大降低了企业的财政风险和采购成本，使社会商品流动加快，扩大和创造社会就业机会，也使中小企业利润倍增，加快了产品升级和品牌提升，同时，也是地方财政收入的放大器。

（2）推动国内、国际贸易、中国企业产业链延伸的控制和竞争，离不开国内、国际保理现代贸易金融服务业的服务与支持。

综述，商业保理公司实际上是一个中小企业和外贸出口型企业流动资金融资瓶颈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扩大内需、加强外贸企业竞争力和增加就业有效的重要方式，是一个集社会效益、企业效益、地方财政等多方共赢的项目。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0元受让上海友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孙建国分别持有的天鼠资产34%、51%、15%股权。

2、转让方保证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同时，转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六、投资目的、投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为抓住商业保理行业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的机遇，进入商业保理业务领域，通过该投资对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塑料米业务板块的进行产业配套和产业协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4、目标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其公司治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七、其他事项

上海风弘和天鼠资产两家公司由控股股东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洲、林文智（以下简称“林氏家族”）负责具体经营。林氏家族承诺:上海风弘、天鼠资产自正式开始开展业务后不得出现亏损，若亏损，由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现金按亏损金额向上海风弘或天鼠资产进行补偿。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0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华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